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國教輔導員 鄭芳庭

電話：9251000#2659

電子信箱：funtin@tmall.ilc.edu.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40118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420000A_1140118414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4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545號函辦理。
- 二、依據旨揭計畫，國教署以每學年訪視全國國中校數10%之學校為原則，並視需要增加訪視次數或校數。訪視方式摘述如下：
 - (一)訪視學校採隨機抽取，於訪視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
 - (二)學校需配合事項詳如旨揭計畫。
 - (三)請各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應公告檢核表如視導計畫附件4-1)。

三、本府每學年度結束前針對轄區內公私立國中小(含國立學校

教學行政處 114/07/17



1140002195



附設國中小)進行實地視導，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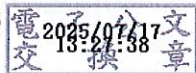
- (一)國民小學：每學年抽查一定比率校數，對公私立學校進行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加強視導。
- (二)國民中學：每學年完成對全數公私立學校實施1次實地視導；必要時，並得增加視導次數。
- (三)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就已排除正常教學之項目，免除正常教學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 (四)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但因學校距離、行事曆安排考量，得於視導人員到校前1小時30分鐘內通知學校。

四、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本府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五、本縣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將另函各校。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含附件)、宜蘭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含附件)、宜蘭縣實驗教育中心(含附件)、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宜蘭縣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含附件)、宜蘭縣國教輔導團(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辦理。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督導各直轄市、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落實正常教學，特訂定本計畫。

參、實施重點

瞭解學校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規定，落實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之辦理情形，及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議。

肆、實施方式

- 一、本署為視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正常教學辦理情形，對其所轄之學校進行訪視：
 - (一)本署以每學年抽訪全國國中校數 10%之學校為原則，並視需要增加訪視次數或校數。
 - (二)本署組成視導小組委員，由本署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每類一至二人為原則，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
 1. 專家學者。
 2. 教師代表。
 3. 家長代表。
 4. 教育或學校行政人員。
 - (三)隨機抽取學校，於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前通知，每所學校訪視時間，以一日為原則，依視導流程（如附件 1）進行。
 - (四)學校應備妥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學習評量實施等相關檔案資料（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如附件 2）。
 - (五)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訪查後，填寫視導紀錄表，由本署彙整轉請地方政府續處，並視需要追蹤輔導；學校實施之困難與建

議事項，由本署提報相關會議研議。

(六)針對受訪時提供不符實際情形之資料，或已被抽訪但仍需改善之學校，進行複查或專案訪視；複查或專案訪視委員，以二人為原則。

(七)本署視導小組到校時，地方政府應協助通知學校，並派代表進行地方政府落實正常教學之推動說明及參與綜合座談。

二、地方政府應依本計畫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1 及 3-1-2），對所轄之學校進行視導：

(一)地方政府應督請所轄學校依「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並督請公私立國中應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如附件 4-1 及 4-2）。另應依督導辦法針對轄區內公私立國中小（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進行實地視導。

(二)前開實地視導，倘貴局（府）轄內有實驗學校者，其形式可秉行政減量精神，結合既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工作辦理，其中實驗教育學校如其實驗規範已排除部分正常教學項目，則排除部分免除正常教學視導；然未排除之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

(三)全數學校皆採「無預警方式」，並依督導辦法規定流程辦理學生及教師晤談，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作息、教師教學的原則下進行，問卷調查及晤談內容應保密，不得將答復資訊以具名方式提供學校，以維護學生及教師代表權益。

(四)每學年度視導工作開始前，應針對各校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前次視導之結果及相關資料，應於本署視導小組到校時，提供予委員參閱。

(五)地方政府應就每學年國民中小學視導結果進行分析，訂定改善措施，並將視導所轄公私立各校之視導紀錄表（如附件 3-1-1 及 3-1-2）、正常教學結果一覽表（如附件 3-2）及相關資料（含視導人員名冊、三大未落實指標改善措施說明及連續 2 年未符合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及處置作為，附件 3-3）於該學年度結束前（次年 7 月 31 日前）報本署備查。

(六)地方政府應將正常教學相關法令及 114 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更新公告。

三、地方政府應依本署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

(一)其視導結果評為完全落實及絕大部分落實之學校，各地方政府應從優敘獎，建議獎勵額度如下：

1. 地方政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2. 學校人員：校長小功一次、其他相關人員嘉獎二次（至多三名）。

(二)違反相關規定或未據以落實正常教學之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落實考核，私立學校並應落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四、114 學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署將提高 116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實施計畫」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之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 5%：

(一)未依規定將正常教學資料(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主要視導結果、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於教育局處網站公告，且於指定期限屆期後仍未改善。

(二)針對「連續兩年視導結果不符合項目比率高於 50%」之學校，就公立學校部分未依考核相關規定處置，及私立學校部分未依私立學校法處置。

伍、實施經費

本計畫本署視導小組委員之相關費用，由本署相關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流程

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10：00～15：00

主持人：視導小組召集人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08：30～10：00 (90 分鐘) 第 1 至 2 節課	1. 業務單位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 2. 定點集合 3. 委員分工討論 4. 前往受訪學校	1. 發送、說明受訪學校相關資料。 2. 業務單位通知縣市或學校 3. 討論訪視內容及委員分工。
10：00～10：10 (10 分鐘) 第 2 節下課間	流程說明	1. 視導小組委員拜訪學校行政人員（校長、教務主任及相關行政人員）。 2. 視導小組召集人說明目的、流程，並請求學校人員陪同課堂巡查、彙集檢視資料等配合事項之協助。
10：10～10：55 (45 分鐘) 第 3 節課	資料審閱 課堂巡查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三面向檢視： 1. 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2.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3. 學習評量實施。 ■內容主要如下： 1. 資料審閱：檢視相關文件，以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的實施及相關行政措施。 2. 課堂巡查：走訪課室，瞭解編班、課程與教學、評量等實際運作，上課情形，但不進入教室、不干擾教師授課。
10：55～11：05 (10 分鐘) 第 3 節下課間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11：05～11：45 (40 分鐘) 第 4 節課	學生及教師 問卷調查及晤談	實施教師訪談及學生問卷： 1. 由視導小組委員於第3節下課前，通知學校參加之教師及學生名單，同時並行實施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 2. 請學校提供兩處會議場所，並請地方政府及學校人員不用參與座談會。

時間	流程	工作事項
11:45~12:00 (15 分鐘) 第 4 節座談會結束後		視導小組委員交換意見
午餐時間 12:00~13:10		
13:10~13:20 (10 分鐘) 第 5 節課	地方政府落實正常教學之推動說明	1. 請地方政府承辦正常教學相關業務人員出席會議，說明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之情形及具體措施、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並提供受訪學校之視導紀錄等其他相關資料等供查閱；倘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出席者，請當日提供書面資料供委員參考。 2. 視導小組委員針對地方政府說明及資料提問，並與地方政府承辦人員進行溝通、交流。 3. 請學校提供會議場所。
13:20~15:00 (100 分鐘) 第 5 節課至座談會結束	綜合座談	1. 視導小組委員說明該校受訪結果，並提出疑問。 2. 地方政府及學校就委員所提之結果或疑問提出意見或說明。 3. 視導小組委員回應，並進行雙向溝通，以瞭解「正常教學」落實之困境，並研討策略與建議。
15:00~	1. 賦歸。 2. 視導小組委員於訪視結束一個禮拜內完成「視導紀錄表」，並確定「視導結果」。	

備註：本流程得由視導小組委員視實際狀況調整之。

正常教學視導請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確保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過程之公平正義，且不影響學校校務正常運作，應於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並請其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地方政府

- (一)備妥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具體措施之資料，例如訂定具體計畫、措施、受訪學校之紀錄等相關資料，不須特別美編(盡量無紙化作業)。
- (二)教育局(處)落實正常教學之說明(請依整體視導工作規劃、視導結果、受訪學校督導情形3面向簡要說明，時間約10分鐘)。
- (三)於本署通知後30分鐘內將受訪學校通報回復單(表1)，以電子郵件寄至e-j304@mail.kl2ea.gov.tw。

二、學校

- (一)依據本計畫之附件1-視導流程：
 - 1.第1節至第2節(8:30-10:10)：
 - (1)接獲通知並準備相關文件資料。
 - (2)準備2間場地：1間提供予委員審視資料與討論用；1間可容納約50人之場地，提供抽訪學生填寫問卷。
 - 2.第3節(10:10-10:55)：請學校安排2至3人引導委員進行課堂巡查。
 - 3.第4節(11:05-11:45)：進行學生問卷及教師晤談，抽訪學生將於訪視當天告知，請於第3節下課時通知抽訪學生填寫問卷(需帶筆)；並通知委員抽訪之教師參與教師晤談。
- (二)受訪之地方政府及學校不得餽贈委員禮品或紀念品，亦不需準備茶點。
- (三)應備齊資料如下表，其餘資料視現場委員需求提供：

114 學年度視導指標與學校應備齊資料之對應檢視表（學校版）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一、 常態 編班 及分 組學 習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1	1-1	☐ 年度編班(含新生編班後補報到之編班、調班)相關會議資料(如:學生入學原始編班測驗成績表或抽籤資訊、編班名冊、主持人、參與者名單、簽到表、相關公告簽函等)。 ☐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 113~114 學年度各班定期評量成績統計表。 ☐ 調班委員會之會議紀錄。(若有學生轉班時提供)。 ☐ 轉入生編班機制。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班級數核定函。 ☐ 縣市核定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錄取名單、鑑定安置等資料。
	導師編排作業	1-2	1-2	☐ 導師抽籤作業期程。 ☐ 編班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15 日及導師編配完成後於校內公告 7 日之電子公文簽核公告、校內公告照片（註明日期）或校網公告資訊。 ☐ 邀請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出席之通知單及會議簽到。 ☐ 藝才班導師領域專長證明(非公開抽籤時提供)。 ☐ 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委員子女之就讀班級。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1-3	-	☐ 學校分組學習計畫。 ☐ 分組後學生名冊。 ☐ 報府備查公文。 ☐ 全校班級課表。 ☐ 校內訂定計畫之相關會議通知、紀錄及簽到。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	2-1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及寒暑期學藝活動實施計畫(非平日教室日誌) ☐ 課後輔導、寒暑期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家長同意書。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2	-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 全校班級課表及教師課表。 ☐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 現有教師員額表。 ☐ 近 3 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 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2-3	-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學校提醒未具專長教師參加校內外非專研習之通知單或信件。 ☐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三、學習評量實施	依據課程計畫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1	3-1	☐ 學校學生學習評量機制及相關規範(含命審題及迴避原則)。 ☐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無須紙本)。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教室日誌。 ☐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實施之補救作為。 ☐ 學生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之家長通知書。 ☐ 定期評量命審題機制等佐證資料，如命題檢核表及審題表(含指標及結果)、會議紀錄等。 ☐ 定期評量之各領域(科目)命題與審題教師一覽表。

視導項目		視導內容		學校應備齊資料
		國中	國小	
				☐ 就讀該校的教職員工子女名單一覽表(含教師姓名及任教領域科目/年級、子女就讀年級等)。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3-2	3-2	☐ 學校行事曆(請標示定期評量、模擬考舉辦時間)。 ☐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4 學年度教室日誌。

備註：

1. 所備資料倘為電子檔案料，請於事前先確認檔案標示清楚且網路連接順暢；若需登入(系統或雲端)，請事先以學校人員身分登入，以供委員檢視。
2. 國民小學未有教室日誌者，請以「巡堂紀錄表」替代。

表 1：受訪學校通報回復單

回報單位		回報人員	
		回報時間	
☐ 已通知學校備妥相關資料，並準備 2 間委員討論及學生訪談之場地。 ☐ 指派承辦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進行地方政府落實正常教學之推動說明及參與綜合座談。			

教育局(處)學管科長：

(簽名或用印)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 班作業 流程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 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 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 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 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相關法規： 1.國民小學及 國民中學常 態編班及分 組學習準則 2.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藝術 才能班設立 標準 3.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體育 班設立標準 4.國民中學技 藝教育實施 辦法 5.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身心 障礙學生就 讀普通班調 整班級人數 或提供人力 資源及協助 辦法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 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 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 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 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 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 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 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 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 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1-2 導師編 配作業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 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 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 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 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 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 民中學常態編 班及分組學習 準則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 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 (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 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 席。			☐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 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 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 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 「是」核計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0 實施年級內分組學習。	☐ 有 (請檢核本視導項目) ☐ 無 (本視導項目免檢核)		
	◎1-3-1 年級內的分組學習規劃能邀請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並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且符合下列規定： 1.國中一年級未辦理分組學習。 2.國中二年級英語文、數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 3.國中三年級英語文、數學、自然科學能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實施年級內的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可以合併為同一組群。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相關規範：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2.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2-1-6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屬課業輔導者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2-1-8 學校及教師未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測驗卷及課程外之教學相關資料。			
2-2 師資人力結構	◎2-2-1 學校能優先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依專長授課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2-2 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2-2-3 學校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未超過二門。(註3)(註4)			
	2-2-4 學校未將同一領域之課程，平均配與其他特定領域(科目)之教師。(註3)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3-1 學校應提供配課教師參加領域研究會，並依未具專長教師之專業成長需求，提供優先進修機會。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5)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	◎3-2-1 學校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在3次以下。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班、藝才班____班、體育班____班			
視導項目 之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3-2-2 學校模擬考辦理次數，每學期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3-2-3 學校模擬考辦理能符合下列規定： 1.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 2.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 3.辦理日期有列入學校行事曆。 4.成績未納入學生平時評量、定期評量及學期總成績中計算。			● 不符合項目(數字)： _____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 ☐ 有實施分組學習，22 個指標中符合____個。 ☐ 未實施分組學習，21 個指標中符合____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7 個指標中符合____個。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視導結果 (註 6)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 學校能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它事項，可補充說明)			
其他檢核事項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中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是 否	說明
綜合意見			

註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1班之學校免進行該項目視導。

註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倘縣市政府補充規定另有補報到新生及轉學生編入班級規定，依其規定辦理

註3：國民小學及班級總數未達十五班之國民中學，或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特殊因素者，不在此限。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文」不在此限。

註5：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6：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實施分組學習	未實施分組學習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 (90%以上)	有 19-21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有 18-20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 (70%-89%)	有 15-18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有 14-17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 (50%-69%)	僅 11-14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僅 10-13 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 (49%以下)	僅有 10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僅有 9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114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視導紀錄表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_班、藝才班_____班、體育班_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一、 常態編 班及分 組學習 (註 1)	1-1 學生編班 作業流程 相關法規：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標準 4.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1-1 學生編班方式能採用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落實常態編班：1.依測驗成績高低以 S 型排列、2.公開抽籤、3.電腦亂數。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2 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註 2)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作業
		◎1-1-3 特殊班級(特殊教育班級、藝術才能班、體育班、技藝教育專班及其他)能經地方政府核定設立(檢附設班核定公文)，並依規定辦理招生或鑑定安置。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 導師編配作業 相關法規：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2-1 學校能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日起 7 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導師編配完成後，能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 15 日。			●辦理方式 ☐ 自辦 ☐ 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
		1-2-2 學校於辦理導師編配抽籤時，能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 由地方政府統一辦理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1-2-3 藝才班導師不具備所任教班別之藝術專長，應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			☐ 無特殊班，此項目檢核結果以「是」核計
二、 課程教 學規劃 及實施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1-1 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學校名稱	縣(市) _____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 _____ 班、藝才班 _____ 班、體育班 _____ 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三、學習評量實施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相關規範： 1.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 2.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相關規定 相關規範：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3-1-1 學校能訂定支持及獎勵措施，鼓勵教師實施多元評量。			
	◎3-1-2 學校學習評量，應於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訂學習節數內實施。			
	◎3-1-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並對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有其補救作為。			
	◎3-1-4 學校能建立定期評量命審題制度，訂定命題及審題規範，並落實辦理，確保評量品質。			
	3-1-5 定期評量命題審題負責教師能遵守迴避原則，未擔任其子女就讀年級試題的命審題工作。(註3)			
	◎3-2-1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二次，其餘年級，每學期至多三次。			
	◎3-2-2 學校及教師未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指標符合情形	主要指標(◎標註)符合數：14 個指標中符合 _____ 個。 非主要指標符合數：2 指標中符合 _____ 個。			
視導結果 (註4)	☐ 完全落實正常教學，建議教育部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學校。			
	☐ 絕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學校擬定自主策進作為。			
	☐ 大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 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			

學校名稱	縣(市) 國民小學 班級數：普通班____班、藝才班____班、體育班____班		
視導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說明
		是 否	
	☐ 少部分落實正常教學，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對該校進行追蹤輔導並增加視導頻率。		
其他檢核事項	☐ 學校能配合學生選習意願，進行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開課規劃及安排師資。		
	☐ 學校能落實使用專科教室，並進行教室及設備管理。 (如學校有疑似違反正常教學之情事，而該情事未臚列於上述指標者，或其他事項，可補充說明)		
綜合意見			

註 1：對於各年級總班數僅 1 班之學校免進行視導該項目。

註 2：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註 3：小校教師受限員額編制難以迴避命題，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以確保命審題公平性。

註 4：視導結果界定原則：

視導結果	結果界定(依據檢核表)
完全落實	無主要指標(以◎標註)不符合者。
絕大部分落實(90%以上)	主要指標有 12-13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大部分落實(70%-89%)	主要指標有 9-11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部分落實(50%-69%)	主要指標僅 7-8 個細項檢核結果為「是」者。
少部分落實(49%以下)	僅有 6 個(含)/以下主要指標檢核結果為「是」者。

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及針對未落實正常教學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一、地方政府視導人員名冊：

○○（縣）市 114 學年度正常教學視導人員名冊	
身分類別	姓名
範例：國教輔導團團員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二、針對本（114）學年度全縣/市前三大未落實指標之改善措施說明：

視導指標	落實情形 (%)	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
範例 1-3-2	20%	
2-2-9	25%	
3-1-5	30%	

說明：請針對附件 3-2 所列全縣/市落實情形最低的三項指標（由低至高排序），研提具體性改善策略及實際如何執行做法。

(表格為參考，請以 excel 表填列)

三、針對連續2年未符合正常教學之學校追蹤改善措施說明：

直轄市、		00縣		(系統自動帶出)							
轄屬學校		24		(系統自動帶出)							
視導學校		24		(系統自動帶出)							
學校名稱	學年度	視導結果	一、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			二、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三、學習評量實施		針對連續2年皆未改善或退步學校研訂督導及改善措施*
			1-1 學生編班作業流程	1-2 導師編配作業	1-3 分組學習辦理情形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3-1 依據課程計畫之進度、教學與評量目標設計多元評量方式，並建立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	3-2 遵守定期紙筆評量與模擬考之相關規定	
1 ○○國中	112	A+	A	A	N/A	A	A	A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D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2 ○○國中	112	A+	A	A	A	A	B	A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D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3 ○○國中	112	A+	A	A	N/A	A	A	A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D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4 ○○國中	112	A	A	A	B	A	B	A	C	A	
	113	D	D	D	D	D	D	D	D	D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5 ○○國中	112	A	A	A	N/A	B	C	A	A	A	
	113	D	D	D	D	D	D	D	D	D	
	連續兩年未落實指標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新生編班作業期程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
2. 依據規定辦理分組學習,國中二年級得實施英語文、數學,國中三年級得實施英語、數學、自然科學。	報地方政府備查公文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
3.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課程計畫連結: _____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參加意願調查通知,不必敘明不參加理由。	當學期之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 註:於課程實施前上傳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3點
5. 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紀念日、節日之放假日及例假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6. 辦理之留校自習,未用於上課或考試。		☐ 未辦理 ☐ 辦理且符合規定 ☐ 未符合	
7.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2條

檢核指標	相關佐證資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8. 學校定期評量的紙筆測驗次數，每學期至多 3 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9. 學校模擬考能於國中三年級開始辦理，且未在寒暑假結束後第一週實施，辦理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另每學期辦理次數未超過 2 次(全學年不得超過 4 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辦理升學或國中教育會考模擬考試處理原則第 3 及第 4 點
10.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開學前，將檢核結果公告於學校網站。」
- 各國民中學應於每學年度開學日前將本檢核表與相關佐證資料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課後輔導、寒假、暑假學藝活動之課表應依各學期期程公告。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常教學學校自我檢核表

縣市：_____

學校：_____

檢核指標	學校檢核符合情形	對應法規
1. 學校能事先公告新生編班作業(含日期地點)，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並於學生編班名冊公告後，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導師)。	☐ 縣市統一編班 ☐ 自行編班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 6 條
2. 學校能公告該學年度課程計畫(包含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實施要點之一
3. 學校對學習狀況需協助的學生，能通知家長，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的學生，訂有補救措施。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2 條
4. 學校定期評量，以全校行事曆統一安排為前提，紙筆測驗次數，國民小學一年級及二年級，每學期至多 2 次，三年級至六年級，每學期至多 3 次。	☐ 符合規定 ☐ 未符合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
5. 學校能訂定及公告命題審題機制。	☐ 訂定且公告 ☐ 未訂定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第 4 點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校長：

檢核日期：_____

備註：

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第 3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應訂定正常教學自主檢核方式，並定期進行自主檢核。前項正常教學自主檢核，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室佈置及環境綠美化比賽辦法

壹、**依據**：

- 一、本校行事曆辦理。
- 二、本校環境保護教育計劃實施。

貳、**目的**： 美化環境陶冶學生品德發揮校園境教功能。

參、**佈置內容**：

- 一、各班教室佈告欄佈置(701 環境教育、801 國防教育、901 交通安全)。
- 二、各班書櫃、工具櫃及資源回收櫃之綠美化。
- 三、各班認養之廁所及公共區域綠美化。

肆、**佈置要求**：

- 一、本比賽活動一學年辦理一次，於上學期初評審頒獎；下學期初僅做維護更新充實，並列入下學期生活競賽評分。
- 二、請妥善維護隨時更新充實內容，並列入生活競賽評分參考。
- 三、為求美觀大方為原則，佈置素材勿使用資源回收物等材料。
- 四、教室佈置部分僅以佈告欄範圍內，佈告欄以外部分牆壁與門窗切勿再以雙面膠等張貼其他物件。
- 五、公共區域內以加強綠美化為主，勿用雙面膠張貼物件。

伍、**評分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陸、**評分方式**：

- 一、構圖色彩：百分之二十。
- 二、主題內容：百分之三十。
- 三、美化綠化：百分之三十。
- 四、創意：百分之二十。

柒、**評審老師**：由各班導師及各班學藝股長擔任。

捌、**獎勵**：錄取第一名，頒發獎狀鼓勵並請導師提報敘獎學生名單（如附件一）。

玖、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一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各班環境綠美化比賽班級敘獎名單				
佈置主題				
班 級	座號	姓 名	敘 獎 等 級	備 註
導 師 簽 名				

評審老師：由各班導師及各班學藝股長擔任。

附件二：老師評分表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環境綠美化比賽評分表				
班 級	分 數	班 級	分 數	備 註
七年一班		八年一班		1. 不評自己班級分數，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 5 分。
九年一班				
評分老師或同學簽名				
評分標準：主題特色(內容、創意、主旨)50% 、整體設計 25% 、美化綠化 25%				

評審老師：由各班導師及各班學藝股長擔任。

附件二：學藝股長評分表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室環境綠美化比賽評分表				
班 級	分 數	班 級	分 數	備 註
七年一班		八年一班		2. 不評自己班級分數，以 80 分為基準，加減 5 分。
九年一班				
評分老師或同學簽名				
評分標準：主題特色(內容、創意、主旨)50% 、整體設計 25% 、美化綠化 25%				

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 112 年 12 月 2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182593F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菸害防制法」及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

貳、計畫目標：

- 一、落實健康政策，定期開會修正方向，使師生能凝聚共識，建立觀念。
- 二、改善校園環境，照度水質安全檢測，使學生能安全無虞，健康成長。
- 三、提倡健康政策，開設多元運動社團，使學生能多方探索，身心健康。
- 四、議題融入教學，透過教育宣導講座，使師生有正確概念，習得技能。
- 五、結合社區力量，引進健促相關師資，使親師生共同學習，促進健康。
- 六、定期健康檢查，分析學生健康資料，使學生能訂定目標，自我管理。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

本校位處於南方澳的一個小漁村(非山非市區)，是一所小型學校，七至九年級共有 3 班，學生數共 54 人，教職員工約 18 人，學區家長大都從事漁業相關工作，地處次偏遠地區，家長衛生健康教育觀念普遍較弱，再加上由於近年來社會變遷快速，年輕人口外移，家庭結構改變，本校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及外籍配偶子女之學生比例達 30%~40%，學生之生活、學習與成長頗值得關切，本校自 101 學年度起，積極推動健康促進學校相關議題，尤其在口腔保健、健康體位、視力保健等議題特別重視。除了積極宣導相關衛教外，更積極引進相關社會資源以利學生健促推動，又推展各議題行動研究，發展相對應之增進策略。

二、健康基本資料概況

針對 113 學年度學生之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視力保健議題-視力不良率(55.6%)低於宜蘭縣 65.28%與全國 71.84%的平均值。惟班級學生數少，轉出入 1 個學生就會造成百分比大幅提升的增減。在 113 學年度學生之健康檢查統計分析發現，口腔保健議題之齲齒率(57.78%)，高於宜蘭縣 34.44%與全國 23.69%的平均值。本校針對齲齒學生，均通知家長帶往診所矯治，家長又忙於生計，往往無暇兼顧。本校落實推動貝氏刷牙法餐後潔牙活動，鼓勵學生使用 >1000PPM 含氟牙膏及睡前徹底潔牙等，另要求學生在家吃早餐及不在學校內吃零食、喝飲料，以預防蛀牙發生。113 學年度健康體位分析中，體位不良率 36.9%高於宜蘭縣 34.97%及全國 34.54%平均值。學校的一切努力其目的，無非是為能提供學生正確健康知識、培育健康態度及技巧，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並懂得自我健康管理，享受健康的人生生活。

三、以 113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一) 109~113 學年度裸視視力不良統計表

	109 上	109 下	110 上	110 下	111 上	111 下	112 上	112 下	113 上	113 下
七年級	61.9	52.4	70.8	71	60	66.7	40	60	70.6	70.6
八年級	65.2	69.6	81	80.5	95.8	95.8	73.3	60	46.7	46.7
九年級	80	83.3	78.3	78	90.5	100	83.3	95.8	46.2	46.2
全校	70.3	70.3	76.5	76.5	85	90	68.5	75.9	55.6	55.6
惡化率%	9.87	6.36	16.05	-13.18	17.26	60.42	1.44	-3.85	-8.21	-10.51

(二) 109~113 學年度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

學年度	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全校	宜蘭縣	全國
113	100	100	100	100	93.93	84.72
112	100	95.5	95.3	97.1	92.94	84.26
111	88.9	95.7	100	96.1	92.69	82.3
110	94.1	88.2	66.7	82.7	92.65	84.4
109	100	100	95.8	98.0	93.32	84.63

本校 113 學年全校視力不良率隨著年級增加，學生的裸視視力不良率仍有逐年增加的情形，經分析近年來全校視力不良率統計表後，發現七年級升八年級往往因課業壓力及用眼時間增加致視力不良率上升，顯示學生的視力保健工作仍有努力空間。而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方面，113 學年學生的裸視視力不良就醫率達 100%。

視力損失為一不可逆的過程，如不從小盡早預防近視，恐易增加學生未來高度近視的可能性，因此將視力保健列為重要工作實屬刻不容緩。藉由校園推廣學生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下課教室淨空率，得以降低學生裸視視力不良人數，並透過健促計畫推動讓視力不良率逐年降低。

(三)體位結構評估

健康體位議題，透過各項活動與健體領域課程的落實，目的在於協助學生能由「過輕」、「過重」及「超重」體位，改善至「適中」體位。113 學年本校體位過輕學生的比率 6.5%與宜蘭縣 8.8%及全國 9.42%明顯下降，相較於體位超重比率 15.22%(宜蘭縣平均值 14.27%與全國平均值 13.56%)，本校學生體位過重的情形明顯上升(見表 3)。114 學年度仍需持續針對體位不良學生加強其體位監測及健康自主管理。

表 1 111-113 學年度學生體位判讀統計表

學年度	過輕(%)	適中(%)	過重(%)	超重(%)
113	6.5	63	15.22	15.22
112	4.6	72.2	6.5	16.7
111	5.1	66.1	8.5	20.3

表 2 111-113 學年度學生體位過輕比率一覽表(單位%)

年級 學年	七	八	九	全校	宜蘭縣	全國
113	2.7	3.3	15.3	6.5	8.8	9.42
112	3.3	10	2.1	4.6	8.9	9.7
111	7.1	4.1	4.8	5.1	8.3	9.2

表 3 111-113 學年度學生體位超重比率一覽表(單位%)

年級 學年	七	八	九	全校	宜蘭縣	全國
113	13.89	13.33	19.23	15.22	14.27	13.56
112	16.6	16.6	16.7	16.7	14.6	13.7
111	21.4	16.8	23.8	20.3	17.1	17.9

(四)口腔衛生狀況

由(表 4)可知，本校學生近兩年的齲齒率有上升趨勢，表 5 數據是根據七年級新生的口腔檢查結果所得，資料顯示 113 學年度較 112 學年度學生初檢齲齒率上升 5.5%，而 113 學年度學生初檢齲齒率 58.8.%，高於本縣平均值 28.1% 及全國平均值 16.73%。就醫複診率達 100%，顯示口腔衛生的觀念已受到學生及家長的重視，114 學年度將以此為基礎再加以強化，以落實餐後潔牙、增加每日平均刷牙次數為推行重點。

表 4 111-113 學年度口腔檢查初檢齲齒率(單位%)

學年	受檢人數	齲齒人數	齲齒率	複檢人數	矯治率
113	45	26	57.78	26	100
112	53	27	50.9	25	92.6
111	59	30	50.9	27	90.0

表 5 111-113 學年度七年級學生口腔檢查初檢齲齒率

年級 學年	七年級	宜蘭縣	全國
113	58.8	28.1	16.73
112	53.3	26.7	25.7
111	64.29	32.87	19.41

(五)性教育及愛滋防治

隨著社會日趨開放多元，由於目前性教育專家之價值觀不同與理念差異、社會環境與媒體不當的報導，導致青少年性行為及相關問題逐年增加。因此，如何有效整合國內性教育相關資源，推展標本兼治的「全人性教育」(包含性的生理、心理、社會及心靈四個層面)，讓教育的消極目標與積極目標能畢其功於一役，是本計畫規劃的目標；國中時期由於正值青春發展階段，對異性充滿好奇，性教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除了性別認同、性別平等之外，兩性相處、網路安全及性侵害防治等預防「青少年懷孕」、「感染愛滋病及性病」與「遭受性侵害騷擾」，並培養青少年對性的正向觀點，提升學生接納愛滋病感染者的比率，強調以提升「自尊」與學習「珍愛」為基礎的「青少年性健康促進」，也是國中性教育的重要議題，配合健體領域課程持續推動。

(六)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教育

全民健保自 1995 年實施至今已面臨四次財務危機，由於人口快速老化、醫療科技發達、重症照護加強、民眾對醫療需求提升，健保財務支出在 2013 年已達 5,531 億元，在資源有限的限制下，政策及社會制度讓健保系統能否獲得合理實踐與運用得當是關鍵得問題，控制適當的醫療支出成長，從中小學培養成對醫療資源正確就醫認知與正確就醫認知與正確用藥習慣，不浪費且愛惜醫療資源、資源互動共享事健保永續經營的理念。有鑑於對藥品服用的不正確觀念可能對自己與家人造成誤導，而用藥習慣不良不僅傷害身體也造成醫療資源的浪費，希望透過相關活動及宣導建立師生正確用藥的觀念，培養良好的習慣以增進師生、家庭及社區的健康。

(七)菸檳防治

世界衛生組織於 2017 年世界無菸日主題宣導訂為「菸害對於國家永續發展的威脅」，強調菸品對於世界各國永續發展的危害，每年因菸害已奪走 700 萬條生命，各國如不積極採取防制措施，在 2030 年以前，每年將有超過 800 萬人死於菸害；科學實證也指出「沒有無害的二手菸」，「菸」不只對吸菸者本身健康造成危害，燃燒不完全的二手菸甚至比一手菸對人體健康傷害更大；為維護全體學生及教職員之身心健康，避免菸品及檳榔造成健康危害及環境汙染，還給學生一個清新而乾淨的學習環境，並落實菸害、檳榔防制。

(八)傷害事故防制

近年來行政院衛生署為降低國人事故傷害死亡率，不遺餘力的倡導全民心肺復甦術運動，希望提升國人自我照顧能力。『事故傷還防治』內容包含甚廣而非單一之議題，為其落實而有效果，選擇其中結合生活輔導之「交通意外事故防制」、教學融入之「居家、校外事故防範」、衛生保健之「急救訓練」之能力提昇，群策群力、分工合作、已達相輔相成之效果。實施步驟為運用課程教學，佐以舉辦相關活動方式，推動『事故傷害防治』教育，增進教職員工生對於事故傷害防治覺察、知識、態度、生活技能與行動能力，以減少遭受事故傷害的人數。

(九) 南安國中 113 學年度健康資訊資料

項目	指 標	本校	本縣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保健	裸視視力不良率	55.6%	國中 65.28%	國中 71.84%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視力不良複檢率	100%	國中 93.93%	國中 84.7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口腔保健	學生初檢齲齒率	57.78%	國中 34.44%	國中 23.69%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齲齒就醫矯治率	100%	國中 92.08%	國中 77.37%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健康體位	學生體位過輕率	6.5%	國中 8.8%	國中 9.42%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適中率	63%	國中 65.03%	國中 65.46%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過重率	15.22%	國中 11.9%	國中 11.57%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學生體位超重率	15.22%	國中 14.27%	國中 13.56%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為了使南安國中成為一個益於生活、學習與工作的健康場所，本校已連續多年推動健康促進學校，並獲致初步的成果。本年度除了配合本縣目標，致力推動、口腔衛生、菸檳防治、全民健保、性教育(包含愛滋防治)、正確用藥、事故傷害急救防治等議題外，擬將視力保健作為本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工作計畫自選議題，加強推動。

伍、實施策略及內容說明：113 學年度擇定之重點議題～視力保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政策	1. 制定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規劃校本總體視力保健推動方針。 2. 組織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研擬執行方式。 3. 制定在校零含糖飲調辦法。 4. 定期召開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討論視力保健推行策略。 5. 實施教室淨空零時體育活動、SH150 活動及雨天戶外活動備按等策略。	視力保健	健康促進委員會 學輔處 生教組	教行處 各班導師	全年
學校物質環境	1. 健康中心依「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基準」設置，且設備管理妥善。 2. 建置體育校園體育活動角。 3. 排定學校雨天活動場所。 4. 爭取與規劃雨天活動設施建置。	視力保健	教行處	學輔處 生教組 健康中心	全年
學校社會環境	1. 辦理全校性健康促進運動樂活系列活動，提供多元社團參與，如享瘦班、二鐵社等社團。 2. 規劃符合師生興趣且有益身心的多元運動社團課程與活動。 3. 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教師勿以含糖飲料當學生獎勵並逐步減少讓學生帶零食方式辦理的慶生、同樂會等。 4. 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及班級落實，並以健促議題之生活用品作為獎勵。 5. 透過公開集會表揚視力未惡化之個人與刻劃最低的班級，並邀請學生分享改善心得與策略。 6. 辦理弱勢學生扶助～早安晨飽、營養午餐。	視力保健	學輔處 生教組	健康中心 教行處 各班導師	全年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1. 規劃以生活技能取向的健康議題教學，如視力保健主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活動。 2. 學校運用多元化、具創意和以學生為中心的健康教學策略和活動形式來推行健康教育。 3. 學會使用太陽日記卡或戶外活動紀錄卡等，紀錄自己健康活動、保持良好視力的生活技能。 4. 規劃運動 SH150 教學活動，如平日慢跑、健走、跳繩等可協助學生養成運動習慣。	視力保健	學輔處	健康中心 教行處 各班導師 生教組	全年
社區關係	1. 結合社區團體辦理有關「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議題之運動，建立「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宣導網站，供社區民眾參考使用。 2. 結合校慶社區運動會，宣導視力保健計畫，增強師生、家長及社區互動、認同、支持與合作。 3. 辦理家長親職講座，邀請醫師、營養師及運動家，親身說明維護視力保健之身體保健、營養飲食、健身運動等方式。 4. 結合安親班配合實施運動生活教學與活動，使學生的視力保健能持續保持。 5. 利用學校公佈欄、學校網站及跑馬燈，宣導視力保健資訊。 6. 配合視力保健 85110 政策推行活動，結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運動育樂營。	視力保健	學輔處	學輔處 教行處 生教組 健康中心	全年
健康服務	1. 充實健康中心設備，發揮健康中心的功用。 2. 建立完整的教職員工及學生的健康紀錄並能提供健康諮詢與叮嚀服務。 3. 結合身高體重測量，鼓勵學生關注視力保健，並通知家長，了解學生生長發育情形。 4. 針對視力異常個案，進行個案管理，密切與家長聯繫，必要時，尋求醫生診斷與治療。	視力保健	健康中心	各班導師 生教組 學輔處	全年

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謝惠娟	1. 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 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 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 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黃式宏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輔主任	陳佑任	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學組長	成政育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生教組長	林建良	1. 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 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 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 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 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協助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 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 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 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委員	教行主任	楊孟樺	1. 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 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 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 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 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 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學輔組委員	學輔主任	陳佑任	1. 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 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 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委員	護理師	洪思敏	1. 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 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 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 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 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 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捌、執行成效評估：

必 選 議 題		
推動議題	成效指標說明	學校自我預期成效評估達成率
視力保健	1. <u>學生裸視篩檢視力不良率</u> 113-1：55.6%。 113-2：55.6%。	1、60%
	2. <u>裸視篩檢視力不良惡化率</u> 113-1：-8.21%。 113-2：-10.51%。	2、16%
	3. <u>視力不良學生複檢率</u> 113-1：100%。 113-2：100%。	3、100%
	4. <u>定期就醫追蹤率</u> 100%。	4、100%
	5. 規律用眼 3010 達成率 78%。	5、80%
	6. 天天戶外活動 120 達成率 80%。	6、90%
	7. 下課教室淨空率 83.3%。	7、85%
	8. 3C 小於 1 小時達成率 70%。	8、72%
	9. 高度近視>500 度個案管理率 100% 國中：共 6 人/列管 6 人/列管 100%。	9、無高度近視學生
	10. 高危險群體個案管理率 100% 國中：應列管 6 人/實際列管 6 人/列管 100%。	10、預估列管 6 人/實際列管 6 人/列管% 100%
	11. 未就醫追蹤關懷達成率 100% 國中：未就醫 0 人/追蹤達成 0 人/100 %。	11、未就醫 0 人
	12. 高度近視高危險群衛生教育宣導達成率 100%。	12、100%
健康體位	1. <u>體位過輕率</u> 113-1：8.7% 113-2：4.35%	1、3%
	2. <u>體位適中率</u> 113-1：60.87% 113-2：65.22%	2、64.6%
	3. <u>體位過重率</u> 113-1：15.22% 113-2：15.22%	3、6.5%
	4. <u>體位超重率</u> 113-1：15.22% 113-2：15.22%	4、20.0%
	5. 每天吃早餐達成率 90%。	5、95%
	6. 學生符合 85110 原則達成率（以下分述）： （1）學生每天睡足 8 小時達成率 85%。	6-1、90%

	(2) 學生每天午餐理想蔬菜量(1 拳半)達成率 86%。	6-2、90%
	(3) 每天 3C 產品使用時間少於 1 小時達成率 75%。	6-3、80%
	(4) 學生目標運動量平均達成率 87%。(運動 210/週)	6-4、90%
	(5) 學生喝足白開水目標平均達成率 85% (每日喝足白開水、體重每公斤*30CC)。	6-5、90%
	(6) 在校零含糖飲料% (與口腔保健第 8.9 點相同)89%。	6-6、90%

玖、經費概算表：(可支出項目)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講師鐘點費	節	2,000	2	4,000	外聘講師費
增能材料費	式	5,000	1	5,000	健康促進成果相關增能材料費用
獎品	式	3,000	1	3,000	辦理學生競賽或講座發放之獎品
總計	12,000 元整				

*經費概算表為校內暫定，金額將依據教育部及宜蘭縣政府公告辦理。

拾、本計畫經校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承辦人：

學務主任：

主計：

校長：

1. 執行時間：113.8.1 ~ 114.6.30

2. 核結時間：114.7.11

3. 核定經費：34,670

4. 剩餘經費：A

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之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

校名	南安國中		社群名稱	山海南風澳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運作費	1 內聘講師鐘點費	1000	12	節	12,000	B、I
	2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6	節	12,000	C
	4 膳費	90	48	份	4,320	D
	5 印刷費	100	8	份	800	經費編列上限：100元*社群成員數 E
	6 資料蒐集費	200	0	份	0	1. 凡社群運作所需購置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2. 如需編列，請於概算表備註欄具體說明其需求之必要。 3. 購置圖書應與計畫直接相關，如需編列，請檢附概算表詳列書名、單價、數量與總價。 4. 經費編列上限：200元*社群成員數。 F
	7 教材教具費	1,000	4	式	4,000	1. 如需編列，請檢附概算表詳列品名、單價、數量與總價，並於計畫實施內容具體說明其需求之必要。 2. 經費編列上限：計畫總經費的20%。 G
	小計				33,120	
8. 雜支					1,550	1. 含補充保費(鐘點費*2.11%) 2. 不得超過運作費總額5% H
合計					34,670	
總計：新臺幣		34,670	元整			
註：以上各項目經費不足時，得相互勾支(不含雜支)，最多不得超過20%。						

註1：請依本經費概算表內所列項次編列經費。

註2：校內老師若擔任社群實質授課講師可支領鐘點費。

註3：半日研習或活動時間須超過12:30及18:00始得編列膳費，午、晚餐每餐單價須於100元範圍內供應，如有需要編列茶水費，請編在膳費項下並不得超過單價20元。

註4：補充保費以納入雜支支付優先，如學校有調整需求，可另行增列項目處理。

註5：上表所列第6、7項次僅補助「進階精進社群」、「任務型專業社群」及「跨校社群」編列，實際核定將視學校計畫經費狀況調整，編列時請檢附概算表。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核章版(影本即可)

A: 填列上次核銷後剩餘經費，若為第一次核銷則填核定經費。

B~H: 有核銷經費，就要填列。I: 此次請購核銷項目(以上舉例，有可能在其他項目如膳費等)。
(填列即可)

